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项目编号：SXLZ-2024-184

三原县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府采购项目

龙泽咨询管理
Longze Consulting Management

招 标 文 件

（包2-包7）

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项目编号：SXLZ-2024-184

三原县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府采购项目

龙泽咨询管理
Longze Consulting Management

招 标 文 件

（包2-包7）

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一、总　则 18
二、招标文件 1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五、开标、审查与评标 23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5
第五章 评标方法 56
一、评标方法 56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56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56
四、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6
五、评标程序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资格部分） 64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67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68
三、资格证明文件 69
（技术和商务部分）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三原县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府采购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长安区神州大道与东长安街十字西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1幢1单元708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3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LZ-2024-184

项目名称：三原县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6181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包1：集中供餐学校米、面、油)：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4186.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谷物细粉	米、面、油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804186.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0天（具体供货天数和人数以实际为准，据实结算）

合同包2(包2：集中供餐学校肉类、蔬菜、鸡蛋及调味品)：

合同包预算金额：1769394.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畜禽肉	肉类、蔬菜、鸡蛋及调味品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769394.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0天（具体供货天数和人数以实际为准，据实结算）

合同包3(包3：集中供餐学校肉类、蔬菜、鸡蛋及调味品)：

合同包预算金额：2022626.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畜禽肉	肉类、蔬菜、鸡蛋及调味品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022626.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0天（具体供货天数和人数以实际为准，据实结算）

合同包4(包4：集中供餐学校肉类、蔬菜、鸡蛋及调味品)：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9706.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畜禽肉	肉类、蔬菜、鸡蛋及调味品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009706.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0天（具体供货天数和人数以实际为准，据实结算）

合同包5(包5：集中供餐学校肉类、蔬菜、鸡蛋及调味品)：

合同包预算金额：2037484.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5-1	畜禽肉	肉类、蔬菜、鸡蛋及调味品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037484.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0天（具体供货天数和人数以实际为准，据实结算）

合同包6(包6：集中供餐学校肉类、蔬菜、鸡蛋及调味品)：

合同包预算金额：2065262.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6-1	畜禽肉	肉类、蔬菜、鸡蛋及调	1(批)	详见采购文	2065262.00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味品		件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0天（具体供货天数和人数以实际为准，据实结算）

合同包7(包7：集中供餐学校肉类、蔬菜、鸡蛋及调味品):

合同包预算金额：1858542.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7-1	畜禽肉	肉类、蔬菜、鸡蛋及调味品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858542.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0天（具体供货天数和人数以实际为准，据实结算）

合同包8(包8：集中供餐学校学生奶):

合同包预算金额：18246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8-1	乳制品	学生奶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8246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0天（具体供货天数和人数以实际为准，据实结算）

合同包9(包9：集中供餐学校学生奶):

合同包预算金额：18172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9-1	乳制品	学生奶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8172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0天（具体供货天数和人数以实际为准，据实结算）

合同包10(包10：营养早餐)：

合同包预算金额：4468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0-1	蔬菜加工品	营养早餐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468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0天（具体供货天数和人数以实际为准，据实结算）

合同包11(包11：营养早餐)：

合同包预算金额：411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1	蔬菜加工品	营养早餐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11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0天（具体供货天数和人数以实际为准，据实结算）

合同包12(包12：营养早餐)：

合同包预算金额：4844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2-1	蔬菜加工品	营养早餐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844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0天（具体供货天数和人数以实际为准，据实结算）

合同包13(包13：营养早餐)：

合同包预算金额：45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3-1	蔬菜加工品	营养早餐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5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0天（具体供货天数和人数以实际为准，据实结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包1：集中供餐学校米、面、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备案表、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3）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2(包2：集中供餐学校肉类、蔬菜、鸡蛋及调味品)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调味品类）及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肉类、鸡蛋）、生猪定点屠宰证（肉类）；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备案表、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调味品类）、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肉类、鸡蛋）、生猪定点屠宰证（肉类）；

3）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3(包3：集中供餐学校肉类、蔬菜、鸡蛋及调味品)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2

合同包4(包4：集中供餐学校肉类、蔬菜、鸡蛋及调味品)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2

合同包5(包5：集中供餐学校肉类、蔬菜、鸡蛋及调味品)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2

合同包6(包6：集中供餐学校肉类、蔬菜、鸡蛋及调味品)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2

合同包7(包7：集中供餐学校肉类、蔬菜、鸡蛋及调味品)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2

合同包8(包8：集中供餐学校学生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乳制品（纯牛奶）产品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备案表、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3）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9(包9：集中供餐学校学生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8

合同包10(包10：营养早餐)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含中央厨房类或集体用餐配送类)，营养早餐主要原材料面粉、大米、食用油、纯牛奶提供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鸡蛋、肉类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肉类、鸡蛋）、生猪定点屠宰证（肉类）；

3）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11(包11：营养早餐)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0

合同包12(包12：营养早餐)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0

合同包13(包13：营养早餐)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0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09日至2024年12月1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长安区神州大道与东长安街十字西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1幢1单元708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30日08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长安区神州大道与东长安街十字西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1幢1单元708室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长安区神州大道与东长安街十字西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1幢1单元708室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7）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2.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3.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原县教育局

地址：三原县秦桐街

联系方式：029-322821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神州大道与东长安街十字西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1幢1单元708室

联系方式：186290132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建红

电 话：18629013236

温馨提示：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三原县教育局 地址：三原县秦桐街 联系人：王志斌 联系方式：029-32282130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神州大道与东长安街十字西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1幢1单元708室 联系人：韦建红 电话：18629013236 邮箱：2516314538@qq.com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本项目特定条件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型和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本次项目价格折扣为**10%**。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6.3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8.1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1.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质疑方式： 1）书面质疑：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2）联系部门：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联系电话：18629013236； 4）通讯地址：西安市长安区神州大道与东长安街十字西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1幢1单元708室
8.2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1.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2.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
11.1	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本次投标报价按**下浮率**进行。 （最终结算价格=招标人确定的市场采集价格*（1-中标下浮率）），最终结算的价格应当包含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的生产、包装、储藏、运输、配送、留样、学校食品安全责任险、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全年按照200天计算，具体供货天数和人数以实际为准，据实结算。 2）供应商必须按照规定方式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投标响应；**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无法合理解释的报价将被否决**。
11.3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要求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约，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12.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如为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②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③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5）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6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条件：包2-包7**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8）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调味品类）及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肉类、鸡蛋）、生猪定点屠宰证（肉类）；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备案表、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调味品类）、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肉类、鸡蛋）、生猪定点屠宰证（肉类）；** 9）**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投标人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且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企业关联关系声明书） **11）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 **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2、上述资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2.3	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企业业绩证明(提供业绩合同协议书) 注:以上文件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5.1	是否要求投标保证金	否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详见本章附件 1）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 029-68936409、68936341、69936154。
16.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有，电子版文件一份。 格式和载体要求:投标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和 PDF 扫描件（盖章签字版），U 盘。
17.3	签字要求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8.1	投标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1、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 (1) 资格部分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2) 技术和商务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3) 电子版文件一包密封。 3、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投标人的全称 （2）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3）资格部分/技术和商务/电子版 投标文件“请勿在 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9.1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长安区神州大道与东长安街十字西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 1 幢 1 单元 708 室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08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人: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1.3	开标大会宣布内容	开标一览表的全部内容
21.8	供应商资格审查	1）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 2）审查内容： ①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② 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其投标为无效。 3）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4.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
26.1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6.7	评标特别规定	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确定中标人后3日内，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 公司名称：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61050111583800000087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南路南段支行
32	**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注册登记：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根据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失信行为。”** 3、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25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4、核心产品：包2--包7：肉类** 5、由于本项目服务范围较大，时效性强，需要按时交货，为保证服务质量，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需多家公司共同开展工作。避免垄断，确保公司之间互相竞争、提升服务水平。因此**同一家公司只能中一个包**。本项目按照包号顺序进行评审。第1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第2包评审时不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附件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2012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年10月8日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

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3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两个以上的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4.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合同份额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

2.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2.5 供应商必须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4.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招标内容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7.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8.1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包括产品样本、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0.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1.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1.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

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12.4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12.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4.2 上述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等，也可以是实物，它包括：

12.4.2.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12.4.2.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2.4.2.3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2.4.2.4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2.4.2.5 设备配置、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3.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中给予加分优惠(详见评标方法)。

14.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乡村产业振兴等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标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15.投标保证金

15.1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时向招标文件中有

关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单位（自然人）的名义缴纳保证金，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15.4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5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采购项目采购失败或终止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失败或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6.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的；

15.6.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6.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包装、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而引起的投标文件误投、提前开启或投标资料泄露等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应派出代表，在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物品等递交至投标地点并签字确认。投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若招标文件未规定接受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开标之后，对于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和资料(除单独递交的原件外)一律不予退还。

五、开标、审查与评标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4 在开标时没有拆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1.5 若招标文件未规定接受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不予启封。

2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2．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定标

26.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26.3 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6.4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如果中标人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5 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6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7 关于本次评标的特别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后，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将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并由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8．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29.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日内，向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1.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2. 其他

3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第四章招标内容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1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以上规定处理。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示范文本）

甲方：_____三原县教育局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三原县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LZ-2024-184）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1、乙方向甲方提供提供的货物以食谱中所列货物为依据，食谱中所列的鲜菜数量为**净菜数量**，量为参考用量，采购人有权根据季节、价格、学校等实际情况调整品种和数量，以确保每个学生每天食材总价达到_____元标准。

2、交付的货物以学校向乙方提供的清单为准。

3、每次配送食材的配送量严格按照学校需求量（以食谱为准）执行，且必须保证每个学校的需求。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退换。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预算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RMB￥：**_____**元。**

2、本合同预算总价是中标供应商的合同价款，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3、本合同预算价款是所供提供的采购服务内容及伴随服务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包括产品送达到指定学校地点的所有费用，包括配送费、装卸费等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货款结算方式为每生每天按照_____元的标准配备食材（包含税费、运输费、包装费等费用），全年按照200天计算。具体供货天数和人数以实际为准，据实结算。如遇节假日按到校当天计算。原则上每两个月结算一次，资金结算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程序办理。

2、**结算办法:实际供应天数×学生数×对应供应金额**

当天配送食材最终结算价格按照下浮率进行清算；最终结算价格=招标人确定的市场采集价格*（1-中标下浮率）。乙方投标文件中肉类的下浮率为_____%，蔬菜、干菜类的下浮率为_____%，调料品类的下浮率为_____%，鸡蛋的下浮率为_____%，最终结算的价格应当包含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的生产、包装、储藏、运输、配送、留样、学校食品安全责任险、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供货期限、地点与配送要求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以学生实际到校日期为准），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供货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以学生实际在校天数为准）

2、交货地点：_____**学校，**如因其他原因供货学校数发生变化的，以实际供货学校为准。

3、配送要求：调味品每两周配送一次，配送应控制在合理范围内、禁止超量配送；肉类、蔬菜、鸡蛋等易变质食材每天配送一次。

肉类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33-2015标准要求，代理销售企业具有品牌鲜肉或冷鲜肉供应（代理）销售协议书、有专业的冷链运输配送能力、具有仓储经营场地，提供生鲜肉检疫合格证明，肉类制品提供检验合格证明。配送企业所提供肉品必须是定点肉品屠宰企业生产的检验检疫合格的肉品或经国家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肉品企业生产的肉品；**调味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GB 31644-2018标准要求，外包装标签应符合中国包装法律、法规的要求；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家、规格、等级、采用的产品标准、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使用说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期、警示标、QS标志及其他说明等。**蔬菜**必须达到食谱中净菜数量要求，符合国家食品标准，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GB 2763-2021标准，为无公害、绿色产品。**鸡蛋**必须供应5日内新鲜鸡蛋，蛋壳干净、完整，破开无臭味或其他异味，执行标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2749-2015，有生产厂家印章，含生产日期等内容。**其他**产品应包装完好、没有霉变，无杂质、无污染。

4、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5、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采取的补救措施等，否则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保质、保鲜、正规渠道采购的安全合格产品，干菜、调料等产品到货时，该产品的有效期不得低于该产品整体有效期的三分之二；大肉为当日屠宰、鲜菜必须新鲜；所有产品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重量等要求，若发现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假货，一经发现，移交市场管理部门进行处理，并按合同要求进行处罚。

2、所有产品必须保证外包装完好无损、无杂质、无污染、商标图案清晰、有生产日期、无霉变情况，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及时进行更换，不得影响学生的食用。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质量优良、渠道正当，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保证提供每批次产品的质量检验报告，肉类提供《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印章》、非洲猪瘟病毒检测报告，鸡蛋提供检疫报告书和进货发票或其他有效票据。

5、如因质量问题意外食用，并造成实际伤害及损失，将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到乙方生

产、供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保质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7、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必须供应本次招标指定的产品，并保证产品质量，一经发现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超过保质期限的。

(7)在相关部门组织的营养食品、食材质量抽检中连续不合格的。

8、合同期内如有严重违反合同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卫生检疫部门确认供货商因送货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等后果的，供货商应负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采购人视情节，有权终止合同。如供货商被学校**书面投诉三次**及以上，招标人**有权取消**供货商资格。其它未尽事宜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9、食材清单中未采购的杂粮（黑米粉、糙米、米粉、玉米面等）因量少，可由本标段供应据实结算。

第六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三原县教育局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规定，对供货不规范现象，由甲方提出整改期限，到期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2、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及时支付食材供应费用。

3、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供应模式、范围、内容、享受营养改善计划的学生数，调整情况应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乙方。

4、对于向乙方提供食材的生产厂家、养殖户，甲方有权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检查、监督和实地查看，发现有问题后有权否定责令其退出。

5、甲方有权对乙方供货的食材价格进行监督，甲方在超市和大型农贸市场采价，每次采价完后对每类食材的价格进行平均，平均价为当天采价的次日到下次采价前采购人确定的市场采集价格，监督供货商的食材价格不高于平均价格。

6、供货验收时出现质量问题或菜品不新鲜采购人有权拒签供货单，拒收货物。并要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重新供货。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供应的食材必须各种证件齐全，并将证件在教育局和食材使用学校备案。乙方必须按照IS9001、ISI14001相关要求进行运作，若某些细节不能达到相关要求的，须取得教育局的书面认可，否

则乙方应主动终止本合同，并向甲方提前5日以上提交终止申请，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在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货款不足的超出部分由乙方补缴。

2、所供食品价格应按照市场同期价格采供，食材价格必须低于市场同期正常零售价格。

3、配送的食材必须保质保量，新鲜，按先进先出原则，必须把食品安全放在第一位。

4、按批次做好留样工作，**每种**食材留样量必须达到**125g**，留样保存时间最少48小时。

5、按承诺的供货时间及时供货，所供食材不得出现临近保质期。

6、配送食材所需的交通、储藏等设备、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每天消毒，必须使用密封装载交通工具配送。

7、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食品安全方面的工作及其他工作。

8、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时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每批次向甲方配送所供产品的同时还需出具所供产品的合格证及检验报告，所有配送产品还须出具提供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半年内检验报告，同时提供每个批次生产厂家的自检证明，否则甲方将拒收配送产品。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霉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货物（产品）运输方式：冷链运输或箱式货车运输。

3、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由乙方支付。

4、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到各个学校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在承担任何其他费用，在配送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产品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符合下列要求：

①中标人每次供货须向使用单位提供“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一式三份，采购人一份，乙方一份，使用单位一份）；经验收合格后，由使用单位在“供货清单”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②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及时换货，保证使用单位的正常使用，否则将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2、货物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中标后，向三原县教育局指定账户存入_____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无违反合同条款行为的无息退还。若有违反合同条款行为的，按照合同约定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应赔付的款额后，余款无息退还。若有不足扣款的金额，由乙方补足。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3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2、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1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3 %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1-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9）对供应的食品的质量、安全和卫生负全责，保证供应的食材质量达标、安全可靠、卫生清洁；按时提供每批次质量检验报告和相关资料；

（10）乙方有责任按照甲、乙双方有关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快速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乙方有责任按合同的承诺按质按时配送食材，如有降低食材质量标准、延时、减量、服务态度恶劣、随意变更供应方案、严重缺失食材安全保障条件等情况，视为违约行为，将酌情进行处罚，罚

金从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12）对鲜鸡蛋等易破损食材的配送，乙方应考虑到运输破损给各校有一定的破损备用货物，并依据实际破损数量进行更换。

（13）乙方配送的食材因质量问题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除按照上述第十一条第10款执行外还应负责处理事故的一切费用包括诊疗费、检验检疫费、相关部门的处罚金等费用，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14）根据配送情况，甲方对乙方配送食材的质量、成分、单位含量、病菌、农药残留、添加剂含量进行的相关检测、检验检疫，费用由乙方承担。

（15）甲方对乙方的资质审核、环境评审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终止合同：

1、乙方违反本合同中任一条款的。

2、乙方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现象的。

3、因政策变化需要终止时无条件终止合同。

4、教育局对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进行成本审核、质量监管、服务考评、环境评审，一经认定有不规范之现象的。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协议

4、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投标文件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因客观原因未进行下年度采购招标的情况下，为了不影响学生的营养改善计划，乙方在合同签订的供货配送时间段内没有发生任何事故，可由乙方按照合同所签标准延续配送。

3、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中心备案，一份采

购管理股存档。

甲　方：	三原县教育局 （盖章）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三原县秦桐街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029-32282130	电　话：
传　真：	029-32282130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另：合同附件中须附供货一览表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三原县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府采购项目

2、采购单位；三原县教育局

3、项目概况；

2025年农村义务段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拟享受学生36181人，预算资金36181000.00元。

其中：包2-至包7：集中供餐学校肉类、蔬菜、鸡蛋及调味品，配送学校73所，拟享受学生18209人，预算资金11763014.00元。

包2：集中供餐学校肉类、蔬菜、鸡蛋及调味品，配送学校13所，享受学生2739人，配送区域：明德小学、安乐镇、陂西镇所属区域实施午餐学校。该包段预算资金1769394.00元。

包3：集中供餐学校肉类、蔬菜、鸡蛋及调味品，配送学校11所，享受学生3131人，配送区域：丁留小学、独李镇、西阳镇所属区域实施午餐学校。该包段预算资金2022626.00元。

包4：集中供餐学校肉类、蔬菜、鸡蛋及调味品，配送学校12所，享受学生3111人，配送区域：民治小学、大程镇、徐木镇所属区域实施午餐学校。该包段预算资金2009706.00元。

包5：集中供餐学校肉类、蔬菜、鸡蛋及调味品，配送学校13所，享受学生3154人，配送区域：陵前镇、高渠镇、马额镇所属区域实施午餐学校。该包段预算资金2037484.00元。

包6：集中供餐学校肉类、蔬菜、鸡蛋及调味品，配送学校12所，享受学生3197人，配送区域：逸夫小学、鲁桥镇、新兴镇所属区域实施午餐学校。该包段预算资金2065262.00元。

包7：集中供餐学校肉类、蔬菜、鸡蛋及调味品，配送学校12所，享受学生2877人，配送区域：北城小学、渠岸镇、嵯峨镇所属区域实施午餐学校。该包段预算资金1858542.00元。

4、**核心产品：肉类**

二、采购要求：

1、肉类、蔬菜、调味品：代理销售企业须具有品牌鲜肉或冷鲜肉供应**（代理）销售协议书**、具有专业的冷链运输配送能力、具有**仓储经营场地**；调味品外包装符合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家、规格、等级、采用的产品标准、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使用说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期、警示标、SC标志及其他说明**等。蔬菜必须为无公害、绿色产品，需要**相关检疫标签**的需添加符合国家要求标签。**（提供佐证材料）**

2、鸡蛋：执行标准符合GB2749-2015；供应5日内新鲜鸡蛋，生产鸡蛋企业日产鲜鸡蛋10000枚以上；执行国家标准并出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产品检验报告**，无公害、绿色或者有机，其他指标符合

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提供佐证材料）**

3、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指定学校，调味品每两周配送一次；肉类、蔬菜、鸡蛋等易变质食材每天配送一次。每次配送食材须保证每个学校的需求。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更换。

4、按照县局提供的统一食谱和各校需求量配备食材，全年按照200天计算，具体供货天数和人数以实际为准，据实结算。

三、2025 年中、小学春、秋季节带量参考食谱：

春季

三原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带量食谱（第一周）　　（单位:g ）

星期	菜名	配料	6-8岁	9-11岁	12-14岁	15-17岁	备注
一	哨子面	面粉	80	90	100	110	
		干黄花菜菜	2	2	3	3	
		黑木耳	2	2	3	3	
		西红柿	15	20	25	30	
		豆腐	15	20	25	30	
		红萝卜	10	15	20	25	
		瘦肉	15	20	25	30	
		菠菜	7	9	11	13	可换青菜
	花卷	面粉	40	40	50	50	
	蘑菇炒青菜	蘑菇	50	60	70	80	可换其它菌类，也可做成韭菜炒鸡蛋，量各减10-20克
		青菜	40	40	60	60	可换菠菜
	牛奶	学生奶	每生200ML				
二	二米饭	大米	75	90	100	110	
		小米	5	6	7	8	
	鱼香肉丝	瘦肉	15	20	25	30	
		青笋	50	50	80	80	净菜量
		木耳	2	2	3	3	
		青椒	10	15	20	25	
		红椒	7	7	9	11	
	番茄炒蛋	西红柿	20	25	35	40	可换蒜台，黄瓜，韭菜等，量加10克
		鸡蛋	25	30	40	50	
	豆腐青菜汤	豆腐	15	20	25	30	
		青菜	7	9	11	13	可换黄瓜

	葱油饼	面粉	40	40	50	50	
三	西红柿鸡蛋拌汤	西红柿	20	30	40	50	
		鸡蛋	10	15	20	25	
		豆腐	15	20	25	30	
		木耳	2	2	3	3	
		面粉	10	15	20	25	
		青菜	10	12	14	16	可换菠菜
	菜疙瘩	面粉	70	80	90	100	
		芹菜	70	80	90	100	
	杂粮馒头	荞面	5	5	8	8	
		面粉	35	35	42	42	
	莲菜炒肉	莲菜	40	50	60	70	可换青笋，花白，菜花，蒜台等
		瘦肉	15	20	25	30	
		木耳	2	2	3	3	
		青椒	7	9	11	13	
	牛奶	学生奶	每生200ML				
四	鸡块盖浇饭	鸡肉	15	20	25	30	
		大米	60	70	80	90	
		土豆	30	40	45	50	
		青椒	5	6	7	8	
		红椒	5	6	7	8	
		香菇	2	3	4	5	
	手撕包菜	花白	100	110	120	130	可换其它时令蔬菜
		五花肉	5	6	7	8	
		红萝卜	5	6	7	8	
	奶香馒头	面粉	40	40	40	40	
		牛奶	5	5	5	5	
	海带豆腐汤	海带	3	3	4	4	
		豆腐	10	12	14	16	
五	卤面	面粉	80	90	100	110	
		瘦肉	10	15	20	25	
		胡萝卜	5	8	10	12	
		花白	10	12	13	15	
		大豆芽	15	18	20	22	
		蒜台	5	10	15	20	
		洋葱	20	22	25	28	
	菠菜炒猪肝	菠菜	80	90	100	110	可换青笋，菠菜，蒜台，韭菜等

		猪肝	10	15	20	25	可换精瘦肉
	海带蛋花汤	海带丝	3	3	4	4	
		鸡蛋	15	20	25	30	
	家常土豆丝	土豆	40	50	60	70	可换炒莲菜，菜花，茄子等，加馒头
	牛奶	学生奶	每生200ML				

三原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带量食谱（第二周）（单位:g ）

星期	菜名	配料	6-8岁	9-11岁	12-14岁	15-17岁	备注
一	西红柿鸡蛋面	面粉	80	100	120	120	干拌面和汤面可调换
		西红柿	50	60	70	80	
		鸡蛋	20	20	30	30	
	蒜台肉末	大肉	10	15	18	20	可换其它时令蔬菜
		蒜台	80	90	100	110	
	绿菜馒头	面粉	40	40	40	40	
		菠菜	5	5	5	5	
	肉丝海带汤	瘦肉	5	6	8	10	
		海带	1	1	2	2	
	牛奶	学生奶	每生200ML				
二	杂粮米饭	糙米	5	6	8	8	
		大米	75	94	112	112	
	香菇滑鸡	香菇	2	3	4	5	
		鸡肉	15	20	25	30	
		青椒	10	12	14	16	
		红萝卜	10	12	14	16	
	蒜蓉生菜	生菜	80	90	100	110	可换其它时令蔬菜
		胡萝卜	5	6	7	8	
	丝瓜蛋花汤	丝瓜	20	20	30	30	
		鸡蛋	20	20	30	30	
	花卷	面粉	40	40	40	40	
三	肉哨子菠菜面	瘦肉	15	20	25	30	
		面粉	80	100	120	120	

		菠菜	30	35	40	45	
	口蘑炒青菜	青菜	40	45	50	55	
		口蘑	40	45	50	55	可换其它菌类
		西红柿	8	10	13	15	
		青椒	8	10	13	15	
	白菜豆腐汤	白菜	15	18	20	25	
		木耳	1	1	2	2	
		豆腐	15	18	20	25	
	杂粮馒头	玉米面	5	5	5	5	
		面粉	35	35	35	35	
	牛奶	学生奶	每生200ML				
四	牛腩盖浇饭	大米	70	80	90	100	
		土豆	20	30	40	50	
		牛肉	10	15	20	25	
		香菇	2	3	4	5	
		胡萝卜	8	10	13	15	
		洋葱	8	10	13	15	
		青椒	8	10	13	15	
		番茄	8	10	13	15	
	丝瓜炒猪肝	猪肝	10	15	20	25	可换精瘦肉
		丝瓜	80	90	100	110	
	麻酱花卷	面粉	40	40	40	40	
		芝麻酱	5	6	7	8	
五	粉蒸肉	大肉	15	20	25	30	
		米粉	10	15	20	25	
	荷叶饼	面粉	120	120	140	140	
	豆腐番茄青菜汤	豆腐	20	25	30	35	
		番茄	10	15	20	25	
		青菜	8	10	12	15	
	清炒茼蒿	茼蒿	110	120	130	140	可换其它时令绿菜
		红椒	5	6	7	8	

三原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带量食谱（第三周）　　（单位:g ）

星期	菜名	配料	6-8岁	9-11岁	12-14岁	15-17岁	备注
一	二米饭	大米	50	60	70	80	
		玉米	5	6	7	8	
	土豆红烧肉	土豆	30	40	50	60	
		五花肉	15	20	25	30	
		香菇	2	3	4	5	
		胡萝卜	5	6	7	8	
	蒜蓉油麦菜	油麦菜	140	150	160	180	可换其它时令蔬菜
	芝麻花卷	面粉	40	40	40	40	
		芝麻	2	2	2	2	
	银耳汤	银耳	5	6	7	8	
		百合	5	6	7	8	
		大枣	5	6	7	8	
	牛奶	学生奶	每生200ML				
二	肉末哨子汤饸饹	荞面	30	35	40	40	
		面粉	40	50	60	60	
		豆腐	15	20	25	30	
		瘦肉	10	12	14	16	
		木耳	1	1	2	2	
		干黄花菜	1	1	2	2	
		红萝卜	5	6	7	8	
		青菜	5	6	7	8	
		瘦肉	10	12	14	16	
	绿菜馒头	面粉	50	50	60	60	
		青菜	5	5	6	6	
	木耳笋片炒肉	莴笋	80	90	100	110	可换其它时令蔬菜
		木耳	1	1	2	2	
		瘦肉	10	13	15	20	
	牛奶	学生奶	每生200ML				
三	五色盖浇饭	大米	70	80	90	100	
		排骨	15	20	25	30	
		红萝卜	10	12	14	16	
		土豆	15	20	25	30	
		青椒	10	12	14	16	
		红椒	10	12	14	16	
		香菇	2	3	4	5	
	麻酱花卷	面粉	40	40	40	40	
		芝麻酱	5	6	7	8	
	芹菜炒香干	芹菜	80	90	100	110	
		豆腐干	30	35	40	50	
	山药芙蓉汤	香菇	2	3	4	5	
		胡萝卜	5	6	7	8	

		山药	5	6	7	8	
		青菜	5	6	7	8	
四	意大利面	面粉	80	100	120	120	
		鸡蛋	20	20	30	30	
		洋葱	15	18	20	22	
		西兰花	10	15	20	25	
		西红柿	30	40	50	60	
	紫菜口蘑汤	紫菜	1	1	2	2	
		口蘑	15	20	25	30	
		香菜	5	6	7	8	
	空心菜炒猪肝	空心菜	60	70	80	90	可换其它时令菜
		猪肝	15	20	25	30	可换精瘦肉
		胡萝卜	10	15	20	25	
	杂粮馒头	面粉	35	35	35	35	
		黑米粉	5	5	5	5	
	牛奶	学生奶	每生200ML				
五	什锦炒米饭	大米	70	80	90	100	
		黄瓜	20	22	24	26	
		鸡蛋	20	22	25	28	
		青椒	10	12	14	16	
		红椒	10	12	14	16	
		洋葱	20	22	24	26	
		胡萝卜	20	22	24	26	
	山药炖鸡汤	鸡肉	8	10	12	14	
		山药	15	20	25	30	
		玉米	10	10	10	10	
		胡萝卜	5	6	7	8	
	蘑菇炒瘦肉	蘑菇	50	55	60	65	
		瘦肉	15	20	25	30	
	芝麻花卷	面粉	40	40	50	50	
		芝麻	2	2	3	3	

三原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带量食谱（第四周）　　（单位:g ）

星期	菜名	配料	6-8岁	9-11岁	12-14岁	15-17岁	备注
一	米饭	大米	80	100	120	120	
	西红柿炒花白	花白	50	70	90	110	可换菜花，茄子，西兰花等
		西红柿	7	9	11	13	
		红萝卜	7	9	11	13	
		青椒	7	9	11	13	
	麻酱花卷	面粉	40	40	40	40	
		芝麻酱	3	3	3	3	

	宫保鸡丁	鸡脯肉	20	25	30	40	
		花生米	7	9	11	13	干花生米
		青笋	40	50	60	80	净菜量
		红椒	5	7	9	11	
	紫菜蛋花汤	紫菜	2	2	3	3	可和周四的汤互换
		鸡蛋	10	15	20	25	
		青菜	10	12	15	20	
二	西红柿鸡蛋汤面	面粉	80	100	120	120	
		西红柿	50	55	60	60	
		木耳	2	2	2	2	
		鸡蛋	25	30	40	40	
		青菜	10	15	20	20	
	锅盔	面粉	40	40	40	40	
	菜花炒肉	菜花	70	80	90	100	可换洋葱，莲菜
		瘦肉	15	20	25	30	
		红椒	5	7	9	11	
		青椒	5	7	9	11	
	牛奶	学生奶	每生200ML				
三	米饭	大米	80	100	120	120	
	大烩菜	猪肉丸	20	25	30	40	
		白菜	60	70	80	90	
		豆腐	20	25	30	35	
		蘑菇	10	15	20	25	
		木耳	1	1	2	2	
		红萝卜	5	7	9	11	
		土豆	10	15	20	25	
		粉条	5	5	6	6	
		菠菜	5	7	9	11	可换青菜
	木耳炒笋片	木耳	2	2	3	3	
		青笋	50	50	60	60	
	馒头	面粉	50	50	50	50	
四	菜卷	面粉	80	100	120	120	
		韭菜	60	70	80	90	可换菠菜
		粉条	8	10	15	15	
		豆腐	15	18	20	20	
		红萝卜	5	6	8	8	
	杂粮	红薯	40	40	50	50	可换玉米
	冬瓜烧鸡	冬瓜	60	70	80	90	

	块	鸡肉	15	20	25	30	
	虾皮海带青菜汤	虾皮	2	2	3	3	
		青菜	15	20	25	30	
		海带丝	2	2	3	3	
	牛奶	学生奶	每生200ML				
五	鸡肉盖饭	大米	70	80	90	100	
		胡萝卜	10	15	20	25	
		土豆	15	20	25	30	
		洋葱	15	20	25	30	
		青椒	10	15	20	25	
		鸡肉	15	20	25	30	
	豆腐金针菇番茄汤	豆腐	10	12	15	20	
		金针菇	10	12	15	20	
		西红柿	10	12	15	20	
	奶香花卷	面粉	40	40	40	40	
		牛奶	5	5	5	5	
	地三鲜	土豆	15	20	25	30	可换其它时令蔬菜
		茄子	50	60	70	80	
		青椒	10	12	14	16	

食谱说明：

1、香菇、木耳、黄花、海带、紫菜、虾皮等均为干菜量。

2、新鲜蔬菜可根据时令调换，但要保持食材新鲜，食物多样化。

3、控制盐和油的摄入。盐《=2克，油《=10克，包括酱油，耗油和其它食物的食盐在内。

4、有些主食和菜品为保证美味，可酌情加入糖，应控制量5克以内

5、肉、菜先洗后切，烹调以蒸、炖、烩、炒为主，尽量减少煎、炸。

6、主食所用的大米、面粉总量保持，可根据学生口味之间增减。

秋季

三原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带量食谱（第一周）　　（单位:g ）

星期	菜名	配料	6-8岁	9-11岁	12-14岁	15-17岁	备注
一	菜拌面	面粉	80	100	120	120	
		西红柿	20	22	25	30	
		洋葱	20	22	25	30	
		青椒	15	20	22	25	
		土豆	15	20	22	25	
		红萝卜	10	12	15	18	
		瘦肉	15	20	25	30	

		青菜	7	9	11	13	
	杂粮花卷	玉米面	5	5	5	5	
		面粉	35	35	35	35	
	韭菜炒鸡蛋	韭菜	50	60	70	80	
		鸡蛋	20	20	30	30	
	银耳雪梨汤	银耳	5	5	8	8	
		红枣	5	5	8	8	
		雪梨	20	20	30	30	
	牛奶	学生奶	每生200ML				
二	二米饭	大米	75	92	100	100	
		小米	5	8	10	10	
	土豆烧鸡肉	鸡脯肉	20	25	30	40	可换五花肉（偏瘦）
		土豆	30	40	50	60	可换冬瓜、白萝卜
		木耳	1	1	2	2	
		青椒	5	10	15	20	
		红椒	7	7	9	11	
	烧油麦菜	油麦菜	80	100	120	140	可换西兰花、茼蒿、白菜、菜花等
	豆腐青瓜汤	豆腐	15	20	25	30	可换蛋花汤（鸡蛋，西红柿）
		黄瓜	7	9	11	13	
	豆沙包	面粉	40	40	50	50	
		红豆沙	25	25	30	30	
三	七彩麻什	面粉	80	100	110	120	
		白菜	20	25	30	35	
		豆腐	20	25	30	35	可换大豆芽
		瘦肉	20	25	30	35	可换鸡蛋，量加15-20克、加西红柿20-30克
		胡萝卜	7	9	12	15	
		海带丝	1	1	2	2	
		木耳	1	1	2	2	
		青菜	10	15	20	25	可换菠菜
	杂粮馒头	面粉	25	25	35	35	
		荞面	5	5	7	7	
	家常包菜	花白	50	70	90	110	可换菜花、莲菜、土豆、白菜等
		西红柿	7	9	11	13	和上面鸡蛋对应，可换大肉（偏瘦）
		红萝卜	7	9	11	13	
		青椒	7	9	11	13	
	牛奶	学生奶	每生200ML				
四	孜然鸡蛋	面粉	80	100	120	120	可做成卤面

	炒面	花白	50	60	70	80	
		洋葱	10	15	20	25	
		胡萝卜	10	15	20	25	可换豆芽
		青椒	10	15	20	25	
		鸡蛋	50	50	50	50	可换瘦肉
	回锅肉	洋葱	30	35	40	45	
		大肉	12	15	18	20	
		胡萝卜	5	6	7	8	
	菠菜口蘑汤	菠菜	10	15	20	25	可换豆腐青菜汤
		口蘑	10	15	20	25	
	芝麻花卷	面粉	40	40	40	40	
		芝麻酱	5	5	5	5	
	牛奶	学生奶	每生200ML				
五	米饭	大米	90	110	120	120	
	萝卜烧牛肉	萝卜	100	120	140	160	可换土豆、冬瓜
		牛肉	15	20	24	25	可换大肉（偏瘦)、鸡肉
		青椒	5	7	9	11	
		红椒	10	14	18	22	
	白菜炖豆腐	白菜	60	80	100	120	可换成番茄炒鸡蛋
		木耳	1	1	2	2	
		豆腐	30	35	40	50	
	蔬菜馒头	面粉	30	30	40	40	
		菠菜	15	15	20	20	可换青菜、菠菜

三原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带量食谱（第二周）　　（单位:g ）

星期	菜名	配料	6-8岁	9-11岁	12-14岁	15-17岁	备注
一	炸酱面	面粉	80	100	120	120	
		猪肉	15	20	25	30	
		香菇	2	3	4	5	
		青菜	10	15	20	25	
	黄瓜炒鸡蛋	鸡蛋	20	25	30	35	
		黄瓜	65	70	75	80	可换其它时令蔬菜
	馒头	面粉	40	40	40	40	
	小白菜豆腐汤	小白菜	40	50	60	70	切碎
		豆腐	30	35	40	45	切丁
	牛奶	学生奶	每生200ML				
二	红豆米饭	红豆	5	6	7	8	
		米饭	80	100	120	120	
	麻婆豆腐	豆腐	30	35	40	50	

		瘦肉	5	7	9	11	
	韭菜莲菜丝	韭菜	15	20	25	30	可换其它时令蔬菜
		瘦肉	10	12	14	16	
		莲菜	100	110	120	130	
	胡萝卜花卷	胡萝卜	5	5	5	5	
		面粉	40	40	40	40	
	番茄冬瓜汤	番茄	20	25	30	35	
		冬瓜	20	25	30	35	
三	肉哨子汤面	猪肉	15	20	25	25	参考岐山哨子面做法
		面粉	60	70	80	90	
		土豆	20	25	30	35	
		红萝卜	10	12	14	16	
		木耳	1	1	2	2	
		干黄花菜	2	2	3	3	
		韭菜	3	4	5	6	
		青菜	5	6	7	8	切碎
		豆腐	10	15	20	25	
	蒜蓉西兰花	西兰花	100	110	120	130	可换其它时令蔬菜
		胡萝卜	5	6	7	8	
	麻酱花卷	面粉	40	40	40	40	
		芝麻酱	5	6	7	8	
	牛奶	学生奶	每生200ML				
四	鸡块盖浇饭	鸡肉	15	20	25	30	
		大米	60	70	80	90	
		土豆	30	40	45	50	
		青椒	5	6	7	8	
		红椒	5	6	7	8	
		香菇	2	3	4	5	
	手撕包菜	花白	100	110	120	130	可换其它时令蔬菜
		五花肉	5	6	7	8	
		红萝卜	5	6	7	8	
	奶香馒头	面粉	40	40	40	40	
		牛奶	5	5	5	5	
	海带豆腐汤	海带	1	1	2	2	
		豆腐	10	12	14	16	
五	孜然炒面	面粉	80	100	120	120	
		洋葱	10	15	20	25	
		花白	20	25	30	35	
		青菜	10	15	20	25	
		鸡蛋	20	20	30	30	
	西红柿菌	西红柿	10	15	20	25	

	菇汤	海鲜菇	5	6	7	8	
		香菇	2	3	4	5	
		金针菇	5	6	7	8	
	芹菜炒猪肝	猪肝	15	20	25	30	可换精瘦肉
		芹菜	70	80	90	100	
		胡萝卜	5	6	7	8	
	绿菜花卷	面粉	40	40	40	40	
		菠菜	5	5	5	5	

三原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带量食谱（第三周）　　（单位:g ）

星期	菜名	配料	6-8岁	9-11岁	12-14岁	15-17岁	备注
一	豆腐肉哨子饸饹	荞面	30	35	40	40	
		面粉	40	50	60	60	
		豆腐	15	20	25	30	
		瘦肉	10	12	14	16	
		木耳	1	1	2	2	
		干黄花菜	2	2	3	3	
		红萝卜	5	6	7	8	
		青菜	5	6	7	8	
		瘦肉	10	12	14	16	
	杂粮馒头	面粉	40	40	50	50	
		黑米粉	10	10	12	12	
	青椒炒肉丝	瘦肉	10	12	14	16	可做成孜然味
		青椒	20	30	40	50	
		胡萝卜	20	30	40	50	
		洋葱	20	30	40	50	
	牛奶	200ML					
二	什锦炒饭	大米	80	100	120	120	
		猪肝	10	15	20	25	可换瘦肉
		青豆	10	12	15	18	
		鸡蛋	10	12	15	15	
		洋葱	5	7	9	11	
		黄瓜	5	7	9	11	
		胡萝卜	5	7	9	11	
	清炒生菜	生菜	100	110	120	130	可换菜花、花白、白菜、茄子等
		红萝卜	5	6	7	8	
	排骨莲藕汤	排骨	10	12	15	20	可换丸子豆腐汤，肉、菜量对应
		莲藕	25	30	35	40	
	芝麻花卷	面粉	40	40	40	40	
		芝麻	4	4	4	4	
三	旗花面	面粉	90	110	120	120	

		瘦肉	10	12	15	20	可换鸡蛋，量加15-20克
		西红柿	10	15	20	25	
		青菜	7	9	12	15	可换菠菜
		木耳	1	1	2	2	
		豆腐	10	15	20	25	可换大豆芽
	杂粮馍	玉米粉	5	5	8	8	
		面粉	25	25	32	32	
	冬瓜烧鸡肉	冬瓜	90	100	110	120	可换土豆、萝卜
		鸡肉	15	20	25	30	可换牛肉，五花肉（偏瘦）
		胡萝卜	7	9	12	15	
		香菇	2	3	4	5	
	牛奶	200ML					
四	米饭	大米	80	100	120	120	
	豆腐炖白菜	豆腐	20	25	30	35	
		白菜	30	35	40	45	
		木耳	1	1	2	2	
		红萝卜	5	7	9	11	
	杏鲍菇炒肉	杏鲍菇	80	90	100	110	可换其他菌类
		瘦肉	10	15	18	20	
		青椒	5	7	9	11	
		红椒	5	7	9	11	
	炖鸡汤	鸡肉	10	12	15	18	
		香菇	2	3	4	5	
		山药	10	12	15	18	
		玉米	7	9	11	13	纯玉米的量
	枣馍	面粉	40	40	40	40	
		红枣片	5	5	5	5	
五	青椒肉丝炒面	面粉	100	110	120	120	可做成卤面
		瘦肉	15	18	20	22	可换鸡蛋，量加20-30克
		胡萝卜	5	10	15	20	
		口蘑	10	20	30	40	
		洋葱	5	10	15	20	可换花白，大豆芽
		青椒	20	30	40	50	
	杂粮	红薯	20	30	40	40	可换玉米，土豆
	芹菜炒猪肝	青椒	10	20	30	40	可换菠菜
		猪肝	20	25	30	35	可换精瘦肉
	番茄杂菌汤	鸡腿菇	8	10	12	15	
		海鲜菇	8	10	12	15	
		番茄	5	7	9	11	
		海带丝	1	1	2	2	
	牛奶	200ML					

三原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带量食谱（第四周）　　（单位:g ）

星期	菜名	配料	6-8岁	9-11岁	12-14岁	15-17岁	备注
一	二米饭	大米	50	70	90	90	可调换白米饭
		小米	5	6	7	7	
	土豆辣子鸡	鸡肉	15	20	25	30	
		土豆	20	25	30	35	
		香菇	2	3	4	5	
		青椒	8	10	12	15	
		胡萝卜	10	12	15	18	
	馒头	面粉	40	40	40	40	
	干锅菜花	菜花	80	90	100	110	可适当放五花肉调味
		洋葱	10	11	12	13	
		木耳	1	1	2	2	
		青椒	10	11	12	13	
		红椒	5	6	7	8	
	三鲜菌菇汤	金针菇	5	6	7	8	可调换其它菌类
		海鲜菇	5	6	7	8	
		香菇	2	3	4	5	
二	卤面	面粉	80	100	120	120	
		猪肉	15	20	25	30	
		莲菜	10	13	15	18	
		胡萝卜	10	13	15	18	
		花白	10	13	15	18	
		青菜	10	13	15	18	
		长豆角	20	25	30	35	可换黄豆芽
	蛋花紫菜汤	鸡蛋	10	10	10	10	
		紫菜	1	1	2	2	
		青菜	5	5	5	5	
	杂粮花卷	面粉	35	35	35	35	
		玉米面	5	5	5	5	
	辣椒炒杏鲍菇	杏鲍菇	60	65	70	75	可换其它菌类
		青椒	5	6	7	8	
		红椒	5	6	7	8	
	牛奶	学生奶	每生200ML				
三	西红柿鸡蛋盖浇饭	西红柿	50	60	70	80	
		鸡蛋	20	22	25	28	
		大米	80	100	120	120	
	肉丸烩菜	猪肉	15	20	25	30	
		白菜	20	25	30	40	
		豆腐	30	35	40	50	
		木耳	1	1	2	2	
		香菇	2	3	4	5	
		胡萝卜	5	6	7	8	

		青菜	5	6	7	8	可换粉条
	绿菜馒头	菠菜	5	5	5	5	
		面粉	40	40	40	40	
四	蘑菇汤面	面粉	50	60	70	80	
		蘑菇	30	32	35	38	可换其它菌类
		香菇	2	3	4	5	
		西红柿	30	32	35	38	
		青菜	10	12	14	16	
	红烧茄子	茄子	40	50	60	70	可换其它时令菜
		青椒	5	6	7	8	
		西红柿	5	6	7	8	
	荷叶饼夹肉	荞面	6	6	7	7	
		面粉	60	60	70	70	
		猪肉	15	20	25	30	
		米粉	5	5	6	6	
	牛奶	学生奶	每生200ML				
五	鸡块盖浇饭	鸡肉	15	20	25	30	可换大肉
		大米	80	100	110	120	
		冬瓜	40	50	60	70	
		青椒	5	6	7	8	
		红椒	5	6	7	8	
		洋葱	10	12	15	18	
	杂粮馍	黑米粉	5	5	8	8	
		面粉	35	35	42	42	
	蒜蓉茼蒿	茼蒿	60	70	80	90	可换其他绿菜
		红椒	5	6	7	8	
	黄瓜蛋花汤	黄瓜	10	12	15	18	
		鸡蛋	10	12	15	18	

食谱说明

1、香菇、木耳、黄花、海带、紫菜、虾皮等均为干菜量。

2、新鲜蔬菜可根据时令调换，但要保持食材新鲜，食物多样化。

3、控制盐和油的摄入。**盐《=2克，油《=10克**，包括酱油，耗油和其它食物的食盐在内。

4、有些主食和菜品为保证美味，可酌情加入糖，应控制量5克以内。

5、肉、菜先洗后切，烹调以蒸、炖、烩、炒为主，尽量减少煎、炸。

6、主食所用的大米、面粉总量保持，可根据学生口味之间增减。

四、食材采购明细：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质量标准	备注

肉类	公斤	公斤	国标	
蔬菜类	公斤	公斤	国标	
调味品类	瓶/袋	ml/克	国标	
豆制品类	箱	公斤	国标	
禽蛋类	箱	公斤	国标	

调味品明细：海鲜酱、豆瓣酱、蒜蓉辣酱、豆豉香辣酱、蒸鱼豉油、蚝油、香辣酱、番茄酱、黄豆酱、海鲜酱油、鲜味生抽王、草姑老抽、鲜味生抽、胡椒粉、五香粉、香麻油、苹果醋、小米白醋、香油、蓝莓酱、美极鲜味汁、辣椒酱、黄灯笼辣酱、豆瓣酱、蜂蜜、香醋、料酒、白酱油、花椒油、青芥辣、鸡汁、腐乳、老干妈、白芷、草果、桂皮、陈皮、红椒、沙姜、甘草、玉桂、黄姜、八角、食用碱、面包糠、十三香、水煮鱼料、花椒、食盐、味精、味粉、冰糖、红糖、姜粉、桂皮、小回香、孜然、芥菜油等；（包装完整，无破损。有产品名称等级、数量、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厂家地址。）

干菜及其他：紫菜、花生仁、粉丝、黄花菜、海带、虾皮、虾仁、酵母、红薯粉条、白砂糖、红薯淀粉、玉米淀粉、黑木耳、猪油、黑芝麻、木耳、黑米、糯米、八宝米、包谷珍、黑豆、红豆、绿豆、黄豆、咸面酱、甜面酱、火锅料、辣椒面、腰果、桃仁、杏仁、松仁、葡萄干、芥末油、玉米面粉、桂花酱、红枣等。

四、产品的合法渠道证明文件：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不限于原厂授权、代理协议、销售协议等）。（提供佐证材料）

五、食材供应要求：

1、配送的蔬菜须有固定合作的蔬菜种植基地及稳定的蔬菜货源，并**提供基地的相关资质及已取得的无公害蔬菜认证书**，配送的蔬菜应经过初加工，无黄叶，烂叶。**（提供佐证材料）**

2、配送的蔬菜类需具有追踪溯源体系，并可追踪溯源。

3、配送的蔬菜须是新鲜、时令的无公害蔬菜。

4、配送的干杂类须是正规厂家并具有**合格证书**且无任何添加剂的产品。**（提供佐证材料）**

5、投标人承诺配送物品按大宗采购。

6、调味品：包含醋、酱油、味精、生粉、鸡精、香油、料酒等（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外包装上明确标注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生产地点等，**拥有“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符合《食品安全法》的基本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7、调味品的配送应控制在合理范围内、禁止超量配送。

8、所投食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质量优良、渠道正当。供货产品到货时该产品的有效期不得低于该产品整体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9、所有产品能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净重等相关参数，包装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无污

染、破损、无杂质、商标图案清晰、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

10、所供冻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保证来源于正规生产厂家（优先考虑国内一线品牌），供货时须提交厂家**当批次有效的检验合格证**复印件等符合要求的索证文件，要求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提供佐证材料）**

六、质量保证

原材料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并由供货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掺假、掺杂、以次充好，影响营养、卫生的；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

6）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预包装食品；

7）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8）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9）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9）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七、其他要求

1、有专门检测室，备有检测设备，有专人负责检测并记录。**（提供佐证材料）**

2、具有自备食品配送车辆（冷藏或恒温），车辆箱体保持清洁、定期消毒，并做到专车专用。严禁用食品配送车辆装运有毒有害，影响食品安全的物品。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供货单位承担。**（提供佐证材料）**

3、具有相应的贮存能力、其贮存（仓库）符合相关的食品安全和食品卫生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4、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不得私自更换配送食品的种类，不得擅自调换所投产品以外的产品，不得超范围配送食品；由于某种原因需退出学校食材配送时，应当在做出退出决定的1月前向采购人提出申请。

5、配送企业按学校需求分拣、包装，按规定时间配送到学校，并搬运入库，摆放整齐。

6、按照采购方要求指定配送点分批次送货，每批次采购人验收质量及数量并签字，由于送货不及时或质量问题，累计不超过三次，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货物配送完后依据验收单据实结算。

7、若供货验收时中出现质量问题或菜品不新鲜采购人有权拒签供货单，拒收货物。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重新供货。

8、**食谱中所列的鲜菜为净菜，量为净菜量**。采购人有权根据季节、价格、学校等实际情况调整品种和数量，供应商供应的产品单价不能超过采购人的市场采集价格，供应的产品总价不能超过本标包的总预算。

9、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 破损，食品污损、腐败变质等），发现的破损、腐败变质等食品必须无条件更换，并不附加任何费用。

10、由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查，由采购人选定具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1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产品，食材采购符合《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12、一旦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故，应及时提供留样样品，配合卫生监督机构进行调查处理工作，不得有留样样品而不提供或提供不真实的留样样品，影响或干扰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

13、供应商必须将负责人员在采购人相关科室备案，保证采购人在有供货需求时能顺利联系到负责人员。

1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注：以上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所需证明资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二）商务要求

一、供货期限（配送期限）：200 天（具体供货天数和人数以实际为准，据实结算）。

二、配送周期：调味品每两周配送一次；肉类、蔬菜、鸡蛋等易变质食材每天配送一次。

三、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包装、运输：供应商负责食材及原辅材料等的包装及运输。

五、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配送量据实结算，具体结算方式由甲乙双方商议确定。

六、价格的执行：

本次投标报价按下浮率进行。（最终结算价格=招标人确定的市场采集价格*（1-中标下浮率）），最终结算的价格应当包含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的生产、包装、储藏、运输、配送、留样、学校食品安全责任险、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全年按照 200 天计算，具体供货天数和人数以实际为准，据实结算。

市场采集价格的确定：每周由采购人随机抽取两所学校工作人员和教育局负责人员，共同在随机确定的两个超市和一个市场中采集市场平均价格。

七、运输、供货：

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期间，供应商用于本项目的所有车辆、人员，发生的安全事故及责任等事项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概与采购人无关。

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期间，供应商投入到本项目的人员应具备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八、验收

1、验收内容： 供应商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后，由货物使用单位和供应商共同对所有食品的品种、规格、数量及保质期进行验收，供应商每次供货须向使用单位提供“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一式三份，采购人一份，供应商一份，使用单位一份）；经验收合格后，由使用单位在“供货清单”上签字。每次配送供货商自行做好留样工作。

2、若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必须及时换货，保证使用单位的的正常使用，否则将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招标文件。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4）合同货物清单。

（5）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第658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第87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六）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七）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八）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的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资格性检查：

1.1.1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1.1.3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响应为无效。

1.2符合性检查：

1.2.1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及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1.1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1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1.2投标文件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1.2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1.2.1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有效且无遗漏；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1.3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1.3.1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1.2.1.3.2投标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2.1.3.3投标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1.2.1.3.4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3评委会对报价明显偏低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标段）投标的，按一

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在招标内容一览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以上规定处理。

3.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4.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以上3.2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1.3.3 投标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2.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2.3.3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4.2.3.3.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 评标价的计算：

4.2.4.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4.2.4.2 投标人为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4.2.4.3 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投标人提交的最终报价。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产品的加分规则：

5.1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5.1.2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5.2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5.2.1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6.比较与评价：

6.1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商务35分	1	价格（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下浮率最高)的最低投标报价（1-下浮率最高）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1-投标报价)×7.5** 1.肉类（7.5 分）；2.蔬菜类（7.5 分）； 3.调味品类（7.5 分）；4.鸡蛋（7.5 分） 报价得分等于1+2+3+4以上**四项得分之和**。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业绩（5分）	提供自2020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计1分，满分5分。 注：须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
技术分65分	1	质量控制措施（28分）	（1）提供货物合法来源渠道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厂家授权等），采购渠道、采购链合法正规，应提供肉类、蔬菜、调味品、鸡蛋来源渠道的证明材料。 ①证明文件齐全计5分； ②每少提供一个品种证明文件扣1分扣完为止。
			（2）提供完善的肉类、蔬菜、调味品及鸡蛋等质量控制方案及制度，有完整的食品安全保护措施，确保食物质量、营养搭配及安全性。 ①方案制度、措施、计划完善计10分； ②方案制度、措施、计划较完善7分； ③方案制度、措施、计划欠完善4分； ④方案制度、措施、计划只有框架，无具体内容，计1分； ⑤未提供计0分。
			（3)投标人应有严密的采购组织计划和制度,并保证采购货物票证的齐全,采购组织计划和制度应有详细的文字说明，对采购货物票证的办理应做出书面的承诺函，并在承诺函中明确若货物票证缺失的应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①组织计划和制度详细全面，票证办理做出书面承诺函计2分； ②组织计划和制度不详细，计1分； ③未提供计0分。
			（4）投标人应具有与所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置垃圾和废弃物的设施设备， ①设施设备食品品种、数量全面、功能齐全，计3分； ②设施设备食品品种、数量、功能不齐全，或未提供的计0分； ***应提供相关设备的证明材料及彩照**
			（5）投标人应具有留样设备，有完善的留样制度及留样台账。 ①具有留样设备，留样制度、台账详细全面、合理，计3分； ②具有留样设备，留样制度、台账欠全面合理，计2分； ③内容有缺项或只有框架，计1分； ④未提供的不计分。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应提供设备的彩照及半年以上留样记录**
			（6）投标人应确保货物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并做出详细的实施方案及承诺。 ①实施方案、承诺合理、可行性强，计5分； ②实施方案、承诺较合理、可行性强计3分； ③实施方案、承诺较合理、可行性不强计2分； ④内容有缺项或只有框架，计1分； ⑤未提供计0分。
	2	配送方案 （10分）	（1）提供合理完善的配送方案，包含整体配送计划方案、流程控制及配送时间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验货标准等说明。 ①配送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性高计5分； ②配送方案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计3 分； ③配送方案不完善、不合理、计1分； ④未提供计0分。
			（2）有符合安全运输标准的运输专用车辆等相关配送设备，能**满足保温保鲜等配送要求**，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车辆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 ①车辆数量多，证照提供齐全计2 分； ②车辆数量较多，证照提供较齐全计1分； ③未提供计0分。
			（3）提供详细的专职管理、质检、配送队伍不少于6人（提供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劳动合同等）。 ①人员证件齐全计 3 分； ②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未提供计0分。
	3	储存管理、卫生安全管理方案 （10分）	（1）原材料及餐品保存的具体措施，能保障原材料新鲜、不会变质。 ①方案及措施详细全面、完善合理，计5分； ②方案内容全面，但关键不突出、措施不具体，计3分； ③方案内容有缺项或只有框架，无具体措施，计1分； ④未提供的不计分。
			（2）投标人应具有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①管理制度详细全面、合理，计5分； ②管理制度内容全面，但关键不突出、欠合理，计3分； ③内容有缺项或只有框架，计1分； ④未提供的不计分。
	4	应急预案 （12分）	（1）针对极端天气下的配送服务应急方案。 ①方案合理、可行性强，计4分； ②方案较合理、可行性强计3 分； ③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不强计2分； ④内容有缺项或只有框架，计1分； ⑤未提供计0分。
			（2）针对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对于食用人出现食物中毒的，如查明为食物原因的，应由供应商负责）导致配送延误的处理预案。 ①方案合理、可行性强，计4分； ②方案较合理、可行性强计3分； ③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不强计2分； ④内容有缺项或只有框架，计1分；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⑤未提供计0分。
			（3）针对原材料、成品、人员、车辆等的卫生防控、消杀方案。 ①方案合理、可行性强，计4分； ②方案较合理、可行性强计3分； ③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不强计2分； ④内容有缺项或只有框架，计1分； ⑤未提供计0分。
	5	服务承诺（4分）	提供食材的保鲜、安全、配送时效性、免费退换承诺及售后承诺。 ①承诺全面、可行性强计4分； ②承诺较全面、可行性较强计3分； ③承诺不全面、可行性不强计2分； ④内容有缺项或只有框架，计1分； ⑤未提供计0分。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政策（1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中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计0.5分，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计0.5分，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1分，最多得1分。 （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加分。

1）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

2）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并提交证明材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包）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 法人代表授权书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三）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注：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无效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现注册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营业（办公）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正式联系电话为（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附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注：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

12.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2款**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

注：

1.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以上证明文件并编目、封装。

3.除要求在投标时一并提交的原件外，其它所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的文件，在开标之后的审查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可随时要求查验原件，供应商不得拒绝，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后附部分内容参考格式，其他内容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

诚信声明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附件3：

企业关联关系声明书

1．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没有填写无）_____。

1．1．3　我单位被__（单位或自然人）　（没有填写无）_____控股。

1．2.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写无）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写无）__。

2．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包）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 投标函

（二） 投标报价表

（三） 投标方案说明书

（四）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第*包）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下浮率（%）为_____(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该报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贵方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报价内容 / 项目名称	投标下浮率（%）	备注
肉类		
蔬菜		
鸡蛋		
调味品		
供货期限		
配送地点		
本次投标报价按下浮率进行。（最终结算价格=招标人确定的市场采集价格*（1-中标下浮率）），最终结算的价格应当包含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的生产、包装、储藏、运输、配送、留样、学校食品安全责任险、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全年按照 200 天计算，具体供货天数和人数以实际为准，据实结算。		

注： 1、本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公章）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第五章评标方法的评审内容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响应文件

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见附表1)并提供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合格证、说明书及采购需求明确要求的证明文件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商务响应文件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货物名称：

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	备注

注：

1.招标规格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投标规格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设备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公章）

附表 2

供货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货物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制造厂家	产地	配送期限	备注

注：**1、本表须按采购要求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各项货物详细规格可另页描述。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公章）

附表 3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货物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			

注:

1.本表须按商务条款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表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人员能力说明	同类项目经验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表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证书						
注册登记凭证号（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备注						

注：填写上表后，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也可附其他文字或表格补充描述。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其他

如：经营状况、用户评价等。

附件 6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履行时间	
采购内容	
甲方名称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注：每份有效业绩单独填写上表，后附合同复印件为依据。

四、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附件 7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 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 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8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 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